

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國立國父紀念館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蕭召集人宗煌

紀錄：呂亭穎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黃委員怡翎、鄭委員智偉、方委員念萱、魏委員秋宜、張委員惠珠、陳委員芝儀、黃委員秀、鄧委員美容(游科長惠容代理)、吳委員宜璇(林科長怡君代理)、紀委員東陽、簡委員德源(陳專門委員雅芳代理)、吳委員延君、吳委員浚郁、張委員仁吉(靳科長佩芳代理)、高委員明秀、楊委員仙妃(李秘書雪敬代理)、張委員嬋娟、蔡志忍委員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諮議于珊、國立國父紀念館梁館長永斐、王組長秉倫、王組長介豪、曹組長源暉、潘專員薇蒂、綜合規劃司王科長瑞雯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柒、報告案

第一案：性別平等議題報告案。(藝術發展司、國立國父紀念館報告)

發言紀要：

黃怡翎委員：

- 一、藝術發展司簡報部分，國家兩廳院首創的托育服務，值得肯定，建議將此服務作為典範，推廣至其他館所。
- 二、各單位性別議題滾動修正部分，應一致以底線標示；另議題內容建議如下：
 - (一)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:填報內容僅有公共電視法修正案，建議可呈現其他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業務議題。

(二) 文化交流司:僅填報駐外單位性別比例,建議可填報文化交流類補助案或活動案中,涉及性別議題之辦理情形。

(三) 國立工藝研究發展中心:女潮展雖相當成功,但已有時間差,建議擇選今年或明年度辦理之展覽或活動,納入性別議題研析。

鄭智偉委員:國立國父紀念館簡報部分,哺乳室之指示標識仍以女性意象為主,希望在借用服務上,可以將同性婚姻,雙親都是男性之需求考慮進去。

方念萱委員:

一、 人文及出版司於台北國際書展設置性平專區,今年因疫情關係停辦,建議可思考成立線上專區或線上互動展覽模式。

二、 藝術發展司「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」辦理成果,建議可思考不同的推廣方式。

三、 文化資產局「民俗類無形文化資產的性平檢視」辦理情形,建議可以線上方式擴大推廣。

四、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可參考國外恆常式的推動計畫,比如美國 NGO 與政府合作,產出相關指標,定期推動產業界檢視所推出的電視劇、廣告、電影等,是否以妥善的方式呈現女性或多元性別的角色,或是以各種不同的性別標章,鼓勵產業重視性別平權。

五、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提到「補助作業以由男性團長帶領之團隊居多,在規劃辦理過程中,仍需注意參與者性別比例之問題以求改善」乙節,應有更積極之作為。

決議:

一、 請各單位參酌委員意見新增或修正議題內容。

二、 下次會議請文化資源司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報告,並至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。

第二案:前次(109年第1次)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決議:本案各項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解除列管。

第三案：「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08 至 111 年）辦理情形追蹤事宜」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：

- 一、經檢視案內辦理情形多為「預計辦理、待活動辦理完成、將推動」等文字敘述，考量本案主要係提出 109 年 1-6 月執行情形，建議提出具體辦理成果或規劃情形。
- 二、有關「消除宗教禮俗文化中的性別歧視」策略一節，除所提未來將性平檢視結果，提供保存者及地方政府參考、鼓勵地方政府辦理培力計畫時辦理性別平等檢視外，建議提出更積極作法(如製成案例運用推廣、補助項目納入民俗性平檢視)；另案內提及補助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「臺南市民俗類無形文化資產培力計畫第一期」，請補充說明與本策略之關聯。

決議：本案原則審查通過，請依性平處意見辦理，並於 7 月 31 日前提報至行政院。

第四案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考核委員建議事項改進作為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：

- 一、有關考核委員關心文化部國際性別統計資料、性別分析應用深化等節，建議如次：
 - (一) 有關文化領域國際性別統計部分，可就涉及之國際組織尋找可對應之國際比較指標(如聯合國教科文處有提供文化和非文化職業劃分的就業人數 <http://data.uis.unesco.org/>)。
 - (二) 案內所提影視音調查將就產業之性別結構進行分析一節，查最新(107 年)流行音樂產業調查雖已納入性別變項，惟未見相關性別分析，請於 108 年調查報告時納入。
 - (三) 案內所提人才培育補助機制不限性別一節，考量委員已注意到從業人員性別落差(如電影後製及特效以男性為多)，建議就不同項目人才培育進行性別統計，如有落差請進一步進行分析並

轉化為政策建議(如未來辦理電影後製或特效人才培育提供一定比例的女性保障名額)。

(四) 另查文化部性別統計專區資料，尚僅呈現 2017 年資料(如文化志工人力、受僱員工人數及薪資、文化單位人力概況等)，請注意資料即時性。

二、 有關考核委員建議在其他重大政策或業務，也能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一節，建議可就所提業務項目進一步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，來檢視文化中的性別議題，以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(如鐵道部園區於開館前，安排身心障礙團體檢測各項無障礙空間部分，可就該館決策參與人員、服務提供者如志工、參與者滿意度進行性別統計，並提出性別目標及績效指標，回應不同性別、族群所產生的不同需求)。

決議：依性平處意見辦理相關事宜。

第五案：本部主管 110 年度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(公務預算部分及基金預算部分)」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：

一、 查文化部近期提報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二期設置計畫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資產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、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服務升級計畫、臺灣文學能量再生計畫、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、國家文化記憶庫等中長程計畫，請將所涉性別議題之策略及作法(如人才培育、女性史料蒐集、友善設施、意識培力等)，補充修正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。

二、 另請確認平面媒體兒少新聞識讀推廣，是否有編列對應之性別預算(如兒少新聞妙捕手性平相關案例蒐集等)。

決議：依性平處意見辦理相關事宜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50 分。